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

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均为参公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未独立核算，所有经费均由司法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61.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5.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6.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8.86
	30			61	
总计	31	7,692.11	总计	62	7,692.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5.47	6,64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4.07	5,674.07					
20406	司法	5,674.07	5,674.07					
2040601	行政运行	3,971.37	3,971.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6	3.46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12	47.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9.73	319.73					
205	教育支出	15.78	15.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78	15.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78	1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3	42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8	17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4.38	22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2.07	3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1	29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433. 25	5, 714. 76	1, 718. 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461. 84	4, 759. 14	1, 702. 70			
20406	司法	6, 461. 84	4, 759. 14	1, 702.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 759. 14	4, 759. 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40		128. 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 00		667.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 00		257.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 00		15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3. 46		3. 46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 00		13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 12		47.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9. 73		319. 73			
205	教育支出	15. 78		15. 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78		15. 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78		15.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83	427.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83	427. 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 38	171.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4. 38	224.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2. 07	32.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78	232.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78	232.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 78	232.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 01	295.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 01	295.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 01	295.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1.84	6,461.84		
	5		五、教育支出	37	15.78	15.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83	42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78	23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01	2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33.25	7,433.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7.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9.95	169.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7.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03.20	总计	64	7,603.20	7,60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33.25	5,714.76	1,71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1.84	4,759.14	1,702.70
20406	司法	6,461.84	4,759.14	1,702.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59.14	4,759.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6		3.46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7.12		47.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9.73		319.73
205	教育支出	15.78		15.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78		15.7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78		1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3	42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8	17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8	22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	3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1	29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3.92	30201	办公费	3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8.32	30202	印刷费	2.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9	30206	电费	18.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7	30207	邮电费	98.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3	30208	取暖费	28.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	30211	差旅费	13.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8.65	30215	会议费	2.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4.4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6	30229	福利费	40.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9.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4			
人员经费合计		5,167.26	公用经费合计					547.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47		45.00		45.00	3.47	20.07		19.95		19.95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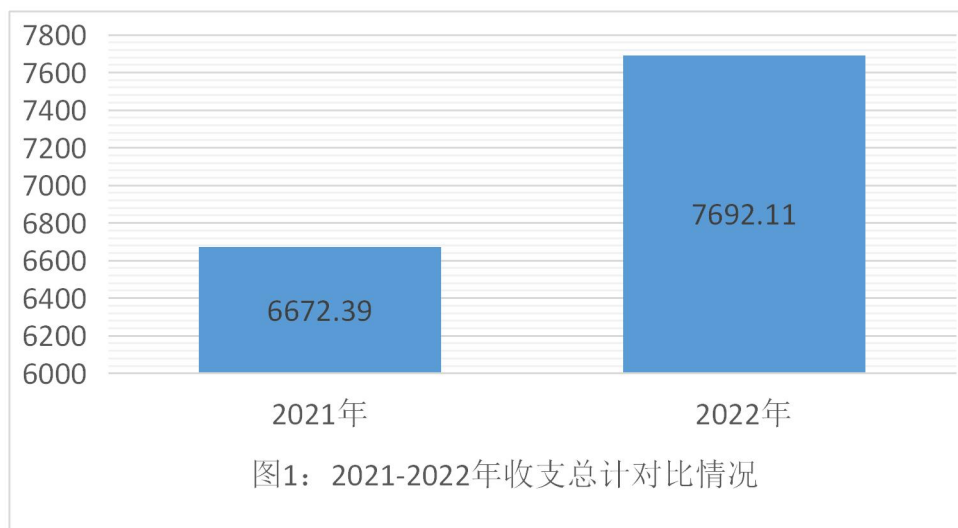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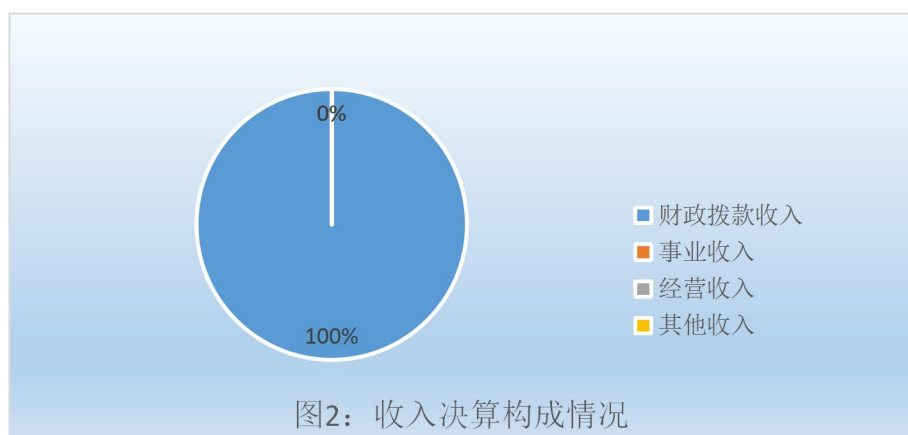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692.1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19.72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结转了上年度的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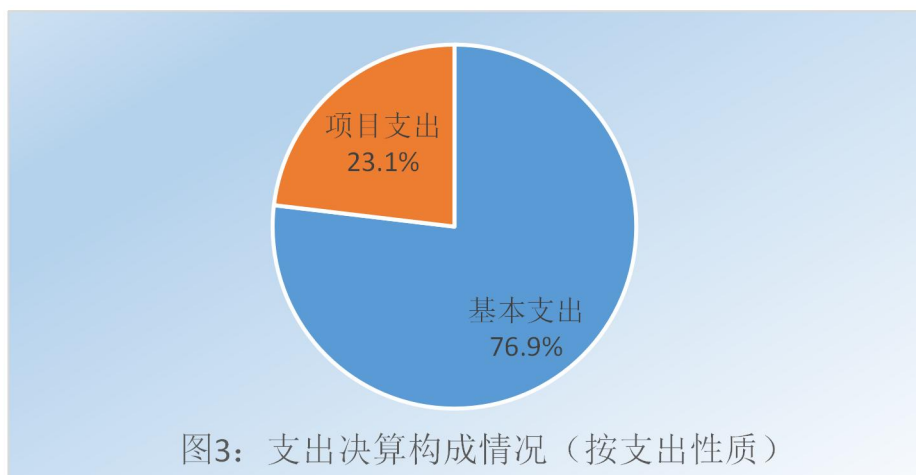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64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45.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43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4.76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1718.49 万元，占 2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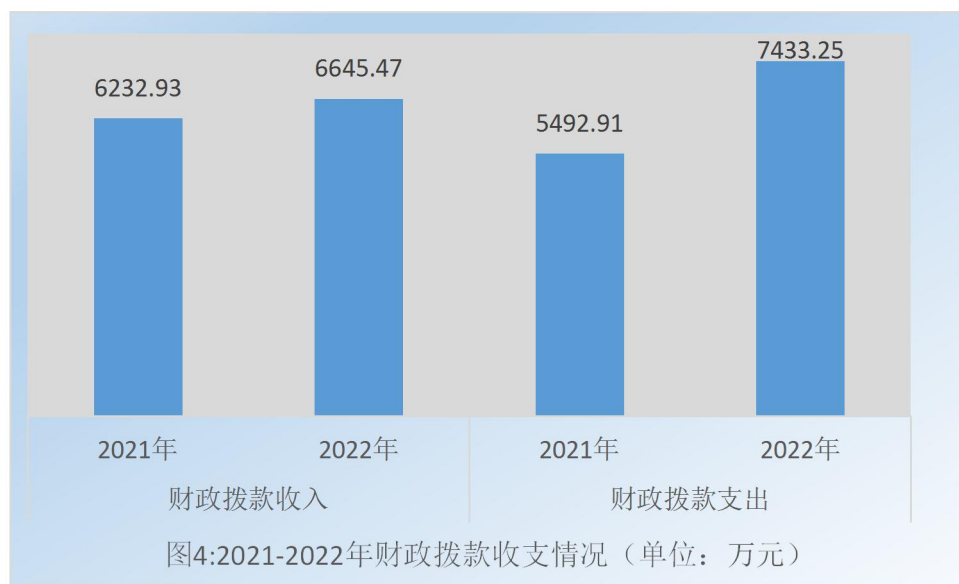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45.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12.54 万元，增长 6.6%，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433.25 万元，增加 1940.34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全额支出及当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45.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5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43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0.34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

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全额支出及当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均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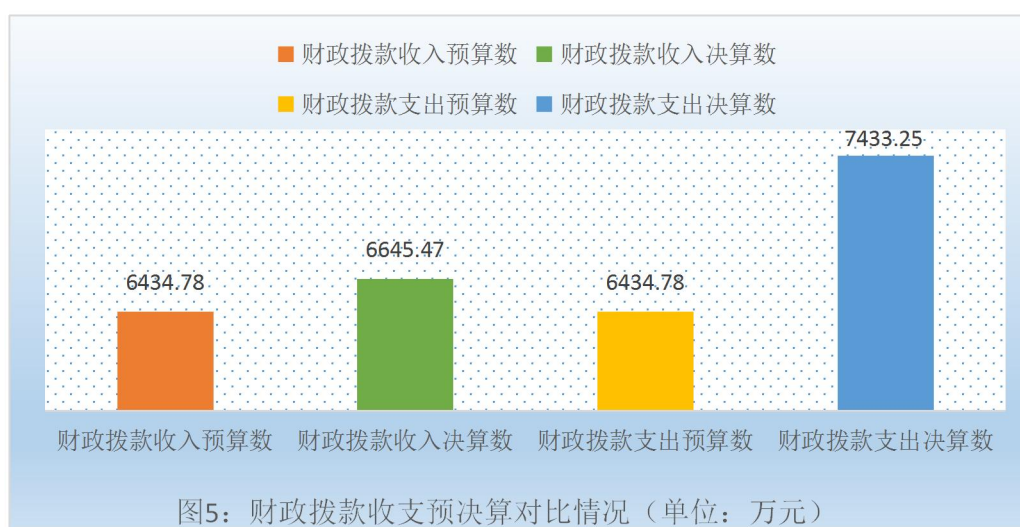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4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74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998.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转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人员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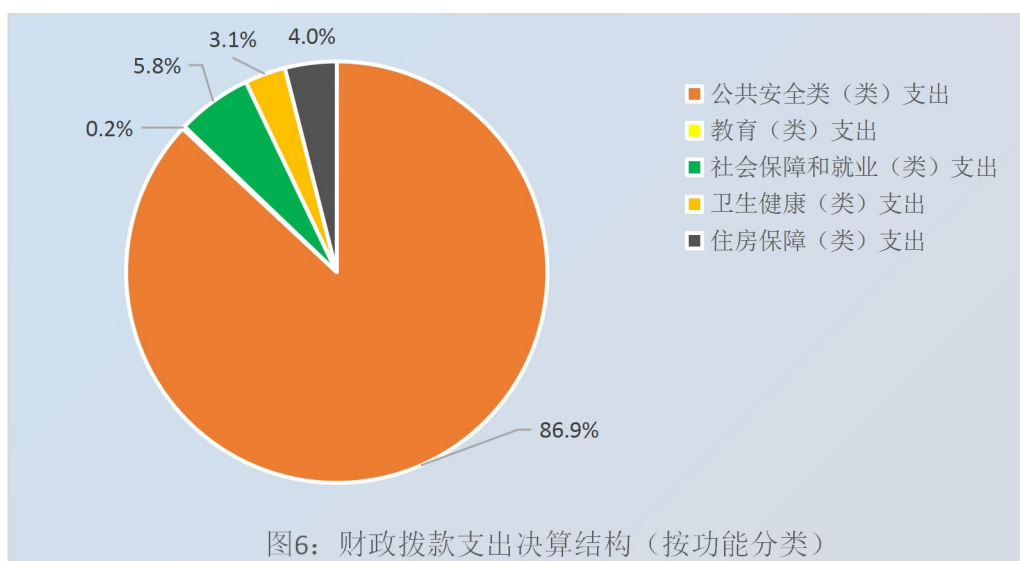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6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998.47 万元，主要是支出了上年结转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人员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3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461.84 万元，占 86.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活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5.7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业务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83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78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5.01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被装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4%，较预算减少 28.4 万元，降低 58.6%，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63.99 万元，降低 76.1%，主要是 2021 年度更新购置了 3 辆公车，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及第四季度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较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无此类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出国（境）任务，无出国（境）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较预算减少 25.05 万元，降低 55.7%，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较上年减少 63.74 万元，降低 76.16%，主要是 2021 年度更新购置了 3 辆公车，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5.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度更新购置了 3 辆公车，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5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05 万元，降低 55.7%，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较上年减少 8.59 万元，降低 30.1%，主要是第四季度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较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5 万元，降低 96.5%，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26 万元，降低 68.4%，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8.5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7.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41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国资批复报废了 3 辆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物资运输。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专项经费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71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 19 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9 万元，支出 1758.186378 万元，结转下年经费 275 万元，2023 年继续使用。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优秀以上的项目

有 17 个。另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受疫情影响，没有组织考试，未形成有效绩效。

组织对 1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 万元。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律援助经费”及“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的培训；完成 12348 热线值班；完成了法律援助案卷办理及评估等。未发现问题。

（2）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4004 件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且没有投诉案件，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加强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加强了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97%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培训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数量		230 人	255 人	5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50 件	1788 件	5
			法援中心及 12348 热线值班		4000 人次	4500 人次	5

			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 评估数量	600 件	600 件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做到应援尽 援，努力提高 法律援助案件 办案质量。	应援尽 援	应援 尽援	10
		时效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各项工作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0 万	150 万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在会计年度结 束时完成各项 工作并支付费 用	150 万	150 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 服务水平和质 量，扩大知晓 率	100%	95%	1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实现公平 正 义	100%	95%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受援群众满意 度	99%	99%	9
	总分					97
五、 存在 问题、原因 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好预算执行工作,多走访调研,让法律援助深入人心,及时解答公众法律咨询,切实为民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市内五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纠纷进行调解，年调解量 4000 件以上，根据调解案件情况定期支付调解费用。			年调解案件 4004 件，申请调处率 100%，成功率 95%以上，履行率 100%，无投诉，案件归档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调解案件		≥4000 件	4004 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8%	2
			申请调处率		≥98%	100%	2
			调解履行率		≥98%	100%	2
			群众投诉率不高于 0.5%		≤0.5%	0	2
			案件归档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00 万	100 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100%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调解队伍宣传力度，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者整体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